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28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2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285 号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维峰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 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维峰电子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维峰电子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维峰电子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维峰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维峰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以下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綦东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肖艳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673.98	24,653.99	-422,600.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3,178.07	3,236,531.88	765,156.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43,121.82	779,011.05	360,500.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64.04	47,509.13	58,368.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68,725.02	-
小 计	5,395,089.95	1,418,981.03	761,425.39
减: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04,624.74	206,434.23	114,257.25
少数股东损益	14,844.00	20,521.33	-139.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75,621.21	1,192,025.47	647,307.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报告期内无重大非经常性损失说明

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说明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9,673.98	24,653.99	-422,600.39
合计	-39,673.98	24,653.99	-422,600.39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说明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动化项目补助			194,9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工业和信息化局自动化项目款			194,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第二批企业研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1,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虎门镇创新驱动和加工贸易项目		358,000.1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虎门镇政府工业信息科技局企业配套资助和奖励		175,665.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信息化发展专题两化融合应用项目		501,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255,803.00	252,273.08	106,628.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支付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入重点工业企业市场开拓扶持项目奖项	190,3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虎门镇创新驱动项目资助	169,940.00			与收益相关
工会经费返还	158,779.3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88,355.77	438,693.70	168,728.8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63,178.07	3,236,531.88	765,156.81	

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说明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343,121.82	779,011.05	360,500.08
合计	2,343,121.82	779,011.05	360,500.08

五、“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说明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28,464.04	49,934.47	58,658.65
合计	28,464.04	49,934.47	58,658.65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	-	-
其他	-	2,425.34	289.76
合计	-	2,425.34	289.76

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份支付	-	-2,695,000.00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6,274.98	-
合计	-	-2,668,725.02	-

七、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4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Name

蔡东钰

Sex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1-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323198411193444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85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蔡东钰

33000001185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肖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9-01
Date of birth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工作单位 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121198809215569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刘肖艳

11010150507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50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